

憲法判解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中寄存送達未明定自寄存日起10日後始生效是否違憲 大法官釋字第667號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因遺族撫卹事件向國防部提起訴願，後國防部作成訴願決定，聲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國防部原將該訴願決定書於2005年6月23日以郵務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然未獲會晤聲請人或依法得代為收受送達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以寄存送達方式將訴願決定書寄存於郵務機構。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之起訴期間，自寄存送達該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10日後，應於2005年9月2日屆滿。但聲請人係於2005年9月5日始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遂以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遭駁回。

聲請人遂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未設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使行政訴訟較民事訴訟之期間計算短少10日，主張前述規定侵害訴訟權及平等權。

【裁判要旨】

大法官認為系爭規定並無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理由略有：

一、肯定訴願、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乃對於訴訟權重要之事項

本號解釋理由書首先引述釋字第663號解釋，認為訴訟權受憲法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包括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須視訴訟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訴願、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將影響應受送達人是否確實知悉文書內容而對其不服，進一步提起訴訟之權利。

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上寄存送達之合憲性

(一) 訴訟權部分

訴願、行政訴訟屬人民之基本權利，立法者得為特別規定，但須合乎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中之寄存送達規定，雖未如民事訴訟法中另設生效日期規定，但因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訴願人或行政訴訟當事人本應於訴狀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以便利送達，不能以郵務送達時應以寄存送達使訴願人或當事人居於可知悉之地位，此制度尚稱嚴謹。寄存送達既可使應受送達人居於可知悉之地位，又可確保訴願、行政訴訟之迅速進行，應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合乎訴訟權之要求。

(二) 平等權部分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雖有許多類似制度，然因二者目的、性質有異，不必然處處需作相同規定。就寄存送達方面，行政訴訟上，如應受送達人寄存送達當日即往領取文書，則與當場送達無異；如過數日方往領取者，其主張權利之期間固有縮短，然因訴願人或當事人應預見隨時有文書送達可能，如有未能即時領取文書情形，應採取適當方式因應之。

故立法者在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中，對於是否採取民事訴訟法中對於寄存送達之10日後生效相同規定，有裁量空間，並非侵害平等權。

三、修正建議

大法官雖認系爭規定未有違憲，然相關機關仍應對送達制度規定，考量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為適當之檢討改進。

【學說速覽】

一、陳敏大法官、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陳敏大法官及林錫堯大法官就理由書中要求立法者就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對系爭規定作檢討，而為討論。氏認為，體系正義之目的在於同一體系之法律中，如有相同事物應為相同之評價，以貫徹法律原則或法律價值，否則將破壞體系正義，違反平等原則。相同體系內之平等原則適用比較，固無問題；然不同體系間之規定，彼此追求之價值及目的皆有不同，強求為「跨體系比較」，可能侵害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且體系正義之分析，僅係平等原則之輔助判斷標準，重要者係法規範是否牴觸維繫其法律體系所不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或缺之價值決定而為審查。故跨體系之比較，如本件中之比較標的為民事訴訟之規定與行政爭訟之規定，並無法認定系爭法律是否抵觸平等原則。

二、葉百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葉百修大法官認為系爭規定並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蓋：

(一)送達制度之目的、方式及生效，因均係為使人民知悉文書內容為目的，故不應因訴訟程序不同而有差異。

(二)寄存送達之效果終究仍與直接或補充送達不同，應給予人民緩衝期間。

其次，葉大法官亦認為系爭案件中，行政爭訟與民事訴訟中關於送達之制度，乃具有可相比較性，故並非不同體系而無法比較。而如對於此二者為審查，可認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中之規定侵害人民之平等權。

三、新法修正

須注意者係，雖然大法官認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中有關寄存送達未設寄存送達後10日後生效之緩衝期規定合憲，2010年1月13日總統公布修正行政訴訟法，於該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採取與民事訴訟法相同之規定。

【考題分析】

居住於臺北市之甲不服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內政部於2009年10月21日作成訴願決定駁回甲之訴願，並於2009年11月1日囑託中華郵政送達於甲之住所。但郵務機構送達時，未獲會晤甲或依法得代為收受送達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以寄存送達方式，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附近之郵政機關，並依法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及放置。請問：

(一)依據2010年1月13日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規定，甲應至遲於何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始為合法？修正後之行政訴訟法是否有不同規定？

(二)大法官對於前述規定，有何見解？大法官之見解，是否妥當？請試以學理及相關大法官解釋分析之。

(模擬考題)

◎答題關鍵

請參照上述內容分析。

【參考文獻】

陳清秀，《行政訴訟法》，元照，2009年10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